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41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國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3,733元，及其中新臺幣498,120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98120 元		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債務人林國釗於民國90年10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01 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
02 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
03 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98120元整。(二)依契約書第
04 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
05 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
06 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
07 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08 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5613元整。
09 (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10 本金新臺幣49812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
11 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
12 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13 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
14 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15 0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
16 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17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
18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19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
20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
21 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
22 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